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10月7日

(香港股份代號：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次普通股股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董事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此乃根據董事派發普通股季度股息之意向，其形式為派發三次金額相同之股息，而第四次股息之金額將會不同，詳見《2012年報及賬目》。滙豐之普通股將於2013年10月23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美國預託股份則於2013年10月23日在紐約除息報價。此項股息將於2013年12月11日派發予於2013年10月24日登記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及於2013年10月25日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

第三次股息將於2013年12月11日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之組合（按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上午十一時或前後在倫敦所報之遠期滙率折算）以現金派發，或以股票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2013年11月5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各股東，而股東須於2013年11月27日或之前作出選擇。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而並未將股份過戶文件交予香港海外登記分處辦理，應於2013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前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而並未將股份過戶文件交予英國主要登記處辦理，應於2013年10月25日下午四時前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而並未將過戶文件交予百慕達海外登記分處辦理，應於2013年10月25日下午四時前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普通股將不能於2013年10月25日當日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進出轉移。因此，任何人士如欲將股份轉移到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應於2013年10月23日下午四時前將轉移股份申請文件交予英國主要登記處或百慕達海外登記分處辦理。任何人士如欲將股份轉移出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應於2013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前將轉移股份申請文件交予香港海外登記分處辦理。

## 透過法國 Euroclear 持有普通股之派息細節

透過法國 Euroclear (Euronext 巴黎之結算及中央存放系統) 持有普通股，並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已登記在名冊之人士，將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獲派上述股息。此項股息將由法國 Euroclear 以歐羅 (按法國滙豐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正午十二時或前後所報之遠期滙率折算) 現金派發，或以股票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30 日透過 Euronext 巴黎公布。

## 美國預託股份之派息細節

此項股息將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派發予 2013 年 10 月 25 日登記在冊的美國預託股份 (每一股代表五股普通股) 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息為每股 0.50 美元，將由存放機構以美元現金派發，或以新美國預託股份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或該日前後寄予各持有人，持有人須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作出選擇。此外，若持有人已參加存放機構營運之股息再投資計劃，則現金股息將用於再投資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必須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在存管處登記，以確保合資格收取是次股息。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sup>†</sup>、史美倫<sup>†</sup>、張建東<sup>†</sup>、顧頌賢<sup>†</sup>、埃文斯爵士<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范樂濤<sup>†</sup>、何禮泰<sup>†</sup>、李德麟<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及駱耀文爵士<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